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星金属”）为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福利企业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52号）的规定，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批准，恒星金属于2018年8月28日以现金形式收到河南省巩义市国家税务局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1,372,017.22元，退税的税收区间为2018年6月，该退税所得将计入当期“其他收益”，相应增加合并报表利润。本次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，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增值税退税收入1,372,017.22元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1,372,017.22元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9日